

#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及新北市專勤隊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

- 一、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管理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及新北市專勤隊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維護停車秩序及安全，並確保良好停車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停車場管理單位為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服務站及新北市專勤隊。
- 三、 本停車場範圍為管理單位正門前方之停車空間(含坡道)，其停車位類別包括公務車位、洽公民眾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及計程車位。
- 四、 本停車場開放時間為上班日之八時至十八時，其餘時間為管制時間。

本署公務車輛以外車輛，停放於本停車場每次以四小時為限，並不得於前項管制時間停放。但經管理單位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 使用本停車場之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為維護空氣品質，不得於本停車場內吸菸、暖車或停車怠速。
  - （二）為維護環境整潔，不得於本停車場丟置廢棄物或堆放其他物品。
  - （三）為維護行車安全，車輛進出本停車場時，應與前車保持適當距離，並遵行場內交通標誌（線）。
  - （四）為維護停車秩序，車輛應依停車位劃設位置停放，不得任意占用或暫停公務車位、身心障礙者專用車位及計程車位。
- 六、 本署因緊急災害應變或其他公務需要，需使用本停車場空間時，管理單位得通知停放車輛之所有人或駕駛人將車輛駛離，並得彈性調整本停車場之開放時間及停車空間，車輛所有人及駕駛人應予配合。
- 七、 本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使用，對於停放車輛及置於本停車場內之

其他個人財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八、 駕駛人使用本停車場，因故意或過失致本署各項設施（備）或其他財物毀損者，本署得依民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相關規定請求損害賠償。